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51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9〕22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度弃奖福彩公益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综发〔2019〕6号）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1618.89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51.71万元；市级福彩公益金467.18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

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。

二、市级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养老方面。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支出科目。

三、从2019年起，中央财政对中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至月人均450元。各区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要求，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。

四、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请你区参照2019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）

2.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养老）



附件 1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(困难群众救助资金)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民政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9610	
		省		
		市		
区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		
	指标 2:			
			
	成本指标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 1:		
	经济效益	指标 2:		
	生态效益		
	可持续影响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指标 1:		
	满意度指标	指标 2:		
			
			

附件 2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(养老)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福彩公益金(养老)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省			
	市		7397.37	
区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		
		指标 2:		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 1:	
		经济效益	指标 2:	
		生态效益	
		可持续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指标 1:		
	满意度指标	指标 2:		
	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